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計劃書並連同有關文件電郵及郵寄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頁：www.CMDevFund.hk

###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 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 (C1d 項目)

### 計劃書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 申請資助指引」及其相關子項目的要求及安排)

申請機構名稱：	
項目名稱：	
培訓主題：	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 (C1d 項目)

第 I 部分：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1. 申請機構現行課程管理架構 (請提供現行的機構管理架構圖及課程管理架構圖及／或相關描述，以說明申請機構具備組織及舉辦相關課程的能力。)

--

2. 舉辦課程經驗 (請列出截至申請日期前，過去五年舉辦與申請項目相關課程的數目及完成課程的總人數。)

序號	課程名稱	舉辦日期	完成課程的人數
1.			
2.			
3.			
4.			
5.			
6.			
7.			
			總人數

3. 申請項目課程統籌主任

- i) 請根據申請表格附錄二的格式附上課程統籌主任的履歷；及
- ii) 如課程統籌主任收取項目費用，請同時於申請表格第 I 部分「3. 受薪人手」列出，並於本計劃書第 III 部分「1. 項目支出預算」提供相關支出明細。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職位／部門／機構	
3. 電話	
4. 傳真	
5. 電郵	

4. 申請項目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職能及相關資料

- i) 請根據申請表格附錄二的格式附上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履歷；及
- ii) 如委員會成員收取項目費用，請同時於申請表格第 I 部分「3. 受薪人手」列出，並於本計劃書第 III 部分「1. 項目支出預算」提供相關支出明細。

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能
1.		
2.		
3.		
4.		
5.		

5. 為課程提供的場地及設施清單 (請以點列方式列出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包括但不限於為進行理論課和醫院參觀與研討而提供的課室、實驗室、臨床模擬教學中心等數目及相關設備等。)

--

6. 建議課程講師及負責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導師名單及履歷
- i) 請根據申請表格附錄二的格式附上課程講師及負責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導師的履歷；及
  - ii) 如課程導師收取項目費用，請同時於申請表格第 I 部分「3. 受薪人手」列出，並於本計劃書第 III 部分「1. 項目支出預算」提供相關支出明細。

課程講師及負責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導師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教學內容	理論教學／醫院參觀與研討
1.			
2.			
3.			
4.			
5.			

## 第 II 部分：課程整體設計

1. 培訓大綱及教學模式 (請同時根據 C1d 項目要求, 詳細說明每個課題的預期學習成果、教學主題簡介、教學時數及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要求、課程時數分配, 以及詳細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安排。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提交有關內容。)

### (a) 理論課堂

<u>理論課堂上課地點</u> ：
<u>理論課堂內容 (包括每個課題的大綱、預期學習成果、教學形式及時數、相關安排等)</u> ：
<u>評核方法及要求</u> ：
<u>出勤率要求</u> ：

(b) 醫院參觀與研討

醫院參觀與研討地點<sup>1</sup>：

醫院參觀與研討內容 (包括每個課題的大綱、預期學習成果、教學形式及時數、相關安排等)：

評核方法及要求：

出勤率要求：

通報出勤和請假的機制：

缺勤和補回缺勤環節的具體安排：

---

<sup>1</sup> 應只包含申請機構自行安排的醫院參觀與研討場地，而無須包含香港中醫醫院及醫管局轄下的場地。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安排，請參閱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

---

2. 伙伴網路 (請說明申請機構現時與相關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的合作, 及相關合作如何有助課程推行和提升教學質素。)

--

3. 收生計劃 (請說明課程的收生對象、條件、人數、收生方式、宣傳途徑、遴選程序以及收生不足的處理方法等。)

<u>收生對象及條件</u> ：
<u>收生人數</u> ：
<u>課程收費</u> ：

招生報名方式：

收生遴選程序：

招生宣傳途徑：

收生不足的處理方法：



4. 課程品質保證及成效檢視 (請說明各項品質保證及成效檢視機制, 包括但不限於學員情況統計、教學成果檢視方式、教學團隊評估機制、教學質量監測機制、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機制, 意見收集回饋機制和處理投訴程序等。)

(a) 課程品質保證計劃<sup>2</sup>

<u>監測教學質量及教學團隊品質的機制</u> ：
<u>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機制</u> <sup>3</sup> ：
<u>處理課程負面反饋及投訴的程序</u> ：
<u>其他品質保證的機制</u> ：

<sup>2</sup> 請參閱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丁部(b)技術部分。

<sup>3</sup> 如獲委託機構決定以向學員收取課程保證金作為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措施之一, 須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3 條的要求, 並在此部分列明詳細安排。

(b) 課程成效檢視機制<sup>4</sup>

統計學員情況 (包括報名人數、收生人數、完成課程學員人數等), 檢視培訓課程整體進度和執行情況的機制:

檢視學員出勤率、教材設計、評核設計、評核材料和學員成績等, 評估學員掌握課程內容的機制:

收集課程導師和學員的意見回饋、檢視教學成效及實施改進措施的機制:

其他檢視項目成效的方法和機制:

<sup>4</sup> 請參閱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乙部。

5. 其他有利課程籌備、推行和達致培訓目標的措施／項目 (請說明各措施／項目的詳情。)

6. 項目完結後的持續安排 (包括但不限於為課程製作教學課件<sup>5</sup>等。)

--

7. 項目推行時間、舉辦課程時間及重要里程碑

(a) 項目推行及舉辦課程時間

項目／課程	開始日期 <sup>6</sup>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完成項目／課程所需時間 <sup>7</sup> (共需多少個月)
項目			
第一期課程			
第二期課程			
第三期課程			

<sup>5</sup> 須為課程 (最少包括理論部分) 製作教學課件 (可包括教學錄影、教材等)。在培訓課程完結後, 按政府要求透過基金網頁公開發布。

<sup>6</sup> 項目開始日期或會因應基金諮詢委員會會期、批核程序及後續跟進工作而須順延, 但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則不受影響。

<sup>7</sup> 一般而言, 項目應在 30 個月內完成 (包括課程前的籌備和推廣工作, 及完成所有課堂), 並須按「申請資助指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的要求提交報告。如預計項目推行所需時間超過有關期限, 須在申請階段提出充分理由供基金考慮。就課程舉行具體日期的要求, 請參閱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 - 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 (C1d 項目) 計劃書

---

(b) 項目執行計劃 (包括項目不同階段的推行時間表, 包括課程設計和籌備、招生宣傳、收生遴選、課程執行、成效檢討及其他重要里程碑等。)

時間 由(年/月/日)至 (年/月/日)	所需完成的工作	項目交付/階段成果

### 第 III 部分：項目財政預算

#### 1. 項目支出預算 (有關資助運用原則，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 條)

##### (A) 課程開發 - 支出項目

- 課程開發人手薪金支出：申請機構因開發課程而額外增聘人手或調派現行員工承擔課程開發工作相關的薪金 (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教材開發支出：包括教材開發及編制相關費用，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其他課程開發的直接支出：包括所有與課程開發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課程前舉辦導師工作坊或預備會議等支出，並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B) 理論課堂 - 支出項目

- 課程導師薪金支出：申請機構因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課程導師的薪金或調派現行員工擔任項目課程導師其員工相關的薪金 (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才可包括在內。請在備註一欄列出擬招聘課程導師相關支出的理據，如資歷要求、與項目相關經驗、聘用時間/時段、在項目中的職責等。
-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只有為推行項目活動而租賃或購買額外機器設備及/或租用場地的成本，才可包括在預算內。請列出所需租賃或購買的所有額外機器設備。倘若需要多於一件同一款的機器設備，請列明其單位成本、所需數量及有關成本總額。如擬租用場地，請在備註一欄列出理據和詳情，如場地的大小及設備要求、租賃時間等。
- 教材支出：包括製作教材相關費用，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其他直接支出：包括所有與理論課堂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聘請顧問 (課程開發顧問除外)、耗材等相關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C) 醫院參觀與研討 - 支出項目

- 醫院參觀與研討項目支出：請根據 C1d「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附錄 II. 醫院參觀與研討要求，分項列出各參觀與研討項目的支出，並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其他直接支出：包括所有與醫院參觀與研討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聘請顧問 (課程開發顧問除外)、耗材等相關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D) 其他項目直接成本

- 人手薪金：課程開發及理論課堂以外，申請機構因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的薪金或調派現行員工推行項目其員工相關的薪金 (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才可包括在內。請在備註一欄列出擬招聘員工相關支出的理據，如資歷要求、與項目相關經驗、聘用時間/時段、在項目中的職責等。
- 課程宣傳相關活動支出：與課程宣傳相關活動支出，包括租用場地費用、製作宣傳品費用等，請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外聘審計費用：就項目審核帳目而外聘審計服務的相關費用。
- 其他支出：課程開發、理論課堂及醫院參觀與研討以外，與本項目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為課程製作教學課件 (可包括教學錄影) 在培訓課程完結後於基金網頁公開發布等相關費用，請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 (E)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 請列出合作機構就推行項目 (已納入(A) 課程開發/(B) 理論課堂/(C) 醫院參觀與研討相關預算除外) 所收取的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相關收費的理據。

##### (F) 行政支援撥款：

- 請提出充分理據。行政支援撥款的資助上限為獲資助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A) 課程開發 - 支出項目 (請分項列明)				
(A1) 課程開發人手薪金支出	聘用時間 (月/小時)	月薪/時薪 (港幣)	總計(港幣)	備註
小計(A1)				
(A2) 教材開發支出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港幣)	備註
小計(A2)				
(A3) 其他課程開發的直接支出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港幣)	備註
小計(A3)				
小計(A) (A1) + (A2) + (A3)				
(B) 理論課堂 - 支出項目 (請分項列明)				
(B1) 課程導師薪金支出	聘用時間 (月/小時)	月薪/時薪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B1)				
(B2)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數量/時數	單價/時租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B2)				
(B3) 教材支出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B3)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 - 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 (C1d項目) 計劃書

(B4) 其他直接支出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B4)				
小計(B) (B1) + (B2) + (B3) + (B4)				
(C) 醫院參觀與研討- 支出項目 (請分項列明)				
(C1) 醫院參觀與研討項目支出	分組數目; 該 項目時數	每小時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請列明每組學生 人數)
例: 參觀與研討項目 1.1	分組數目: a 組; 該項目時 數: b 小時	每小時 c 元	a*b*c 元	
參觀與研討項目 1.1				
參觀與研討項目 1.2				
小計(C1)				
(C2) 其他直接支出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C2)				
小計(C) (C1) + (C2)				
(D) 其他項目直接成本 - 支出項目 (請分項列明)				
(D1) 人手薪金	聘用時間 (月/小時)	月薪/時薪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D1)				
(D2) 課程宣傳相關活動支出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D2)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 - 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 (C1d項目) 計劃書

(D3) 外聘審計費用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D3)				
(D4) 其他支出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D4)				
小計(D)				
(D1) + (D2) + (D3) + (D4)				
(E)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 支出項目(請分項列明)				
合作機構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E)				
小計 (A) + (B) + (C) + (D) + (E)				
(F) 行政支援撥款			總計 (港幣)	備註
申請理據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1d 條) :				
總支出 (港幣)				
(A) + (B) + (C) + (D) + (E) + (F)				

2. 申請撥款金額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2 條)

	總計 (港幣)
申請撥款金額	

3. 資助款項發放安排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3 條)

	金額 (港幣)	佔申請撥款金額百分比
首期撥款 <sup>8</sup>		
第二期撥款 <sup>9</sup>		
終期撥款 <sup>10</sup>		
總金額 (港幣)		

---

<sup>8</sup> 基金執行機構將安排三次(首期、第二期及終期)撥款，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40%。

<sup>9</sup> 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30%。

<sup>10</sup> 實際的終期撥款額將會根據終期經審核帳目中經過審計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

---